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惠阳新晃电子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州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惠阳新晃电子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3037398526743/ 4413940478
4	法定代表人	后藤新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州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4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截至2025年9月26日，当事人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1025A0031期间，无正当理由短少备案保税料件第1项“冲压铜件”24304.76千克、第29项“尿素树脂塑胶粒（粉粒状）”43691.15千克、第30项“蜜胺树脂塑胶粒（粉粒状）”36496.65千克、第60项“指示灯电路板A”118034块。货物价值人民币332.205839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57.878537万元。以上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

		(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)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7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